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经济形势运行监测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30.000000	30.000000	21.000000	10	70.00%	7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.000000	30.000000	21.0000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结合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，以及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等“五子”重要任务，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关键核心要素，支撑开展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、新兴业态等进行全景式的运行监测和分析，重点企业发展情况和动态调研分析，行业发展关键问题或热点现象专题分析，产业政策、企业资源、人才资源等监测梳理等，编制形成相关分析研究报告，为企业服务、行业研究、政策编制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。				形成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月度经济形势运行监测报告11份、行业专题研究报告4分、行业动态跟踪与资讯汇编24份，有效促进我市信息软件业高质量发展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5		14.6	服务合同是跨年合同，该项工作预计2026年2-6月开展。1月份未有月度报告，后续将加强管理
		质量指标			15		15	
		时效指标			10		5.8	服务合同是跨年合同，该项工作预计2026年2-6月开展。服务合同是跨年合同，合同尾款未能在当年支付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20	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	10	
总分					100		92.4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4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